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765,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濮韶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明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500,669	67.8451	29,147,953	32.15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61,500,669	67.8451	29,147,953	32.1549	0	0.0000

(三)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管建军、王雪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